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90號

原告 美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美瑩

原告 陳冠如

曹安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竣陽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克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亞叡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78,000元+1,568,000元+588,000元=3,234,000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昀潔